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05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被告 夏宛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貳萬陸仟貳佰參拾貳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伍萬玖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零柒萬陸仟伍佰壹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參、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1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見本院卷第55至59頁），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26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
02 借用如附表一所示2筆共新臺幣（下同）109萬7,281元之借
03 款，借款期間、借款利率、還款方式均詳如附表一所示。被
04 告於114年5月26日以後應付之本息均未繳納，尚欠借款本金
05 102萬6,232元及其利息未清償。依信用貸款約定書參、共通
06 約定條款第3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
07 之全部款項。茲因上述債務屢向被告催討，被告均置之不
08 理。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及其
09 利息等語。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陳明願供擔保，請
10 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2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
14 約定書、信用貸款代償委託書、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
15 率查詢2件、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查詢2件等件影本為證
16 （見本院卷第15至43頁），其主張與上開證據核屬相符，堪
17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
18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為有理由，應予
19 准許。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茲
20 酌定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
21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2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2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廖哲緯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29 書記官 何嘉倫

30 附表一 借款約定條件（元：新臺幣／年：民國）

31

編號	借款本金	借款期間	計息方式	還本付息方式
1	53萬7,281元	113年8月26日起至	依原告定儲利率加計	自實際撥款日起

(續上頁)

01

		120年8月26日止	週年利率13.05%機動計息(現為14.78%)	，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2	56萬元	113年8月26日起至120年8月26日止	依原告定儲利率加計週年利率13.05%機動計息(現為14.78%)	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總計	109萬7,281元			

02

附表二 本件請求金額(元：新臺幣/年：民國)

03

編號	種類	借款金額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1	借款	53萬7,281元	50萬2,470元	50萬2,470元	自114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14.78%
2	借款	56萬元	52萬3,762元	52萬3,762元	自114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14.78%
總計			102萬6,232元			